

阳光人寿少儿教育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产品，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色】

收益保底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价值提供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公布上月结算利率，信息公开透明。

支取灵活

您可根据自身需要追加保险费或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部分领取，让您的财富规划更加灵活。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需收取一定费用，详见【个人账户说明】或保险合同。

持续奖励

自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在您按约定交纳期交保险费的情况下，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我们将在自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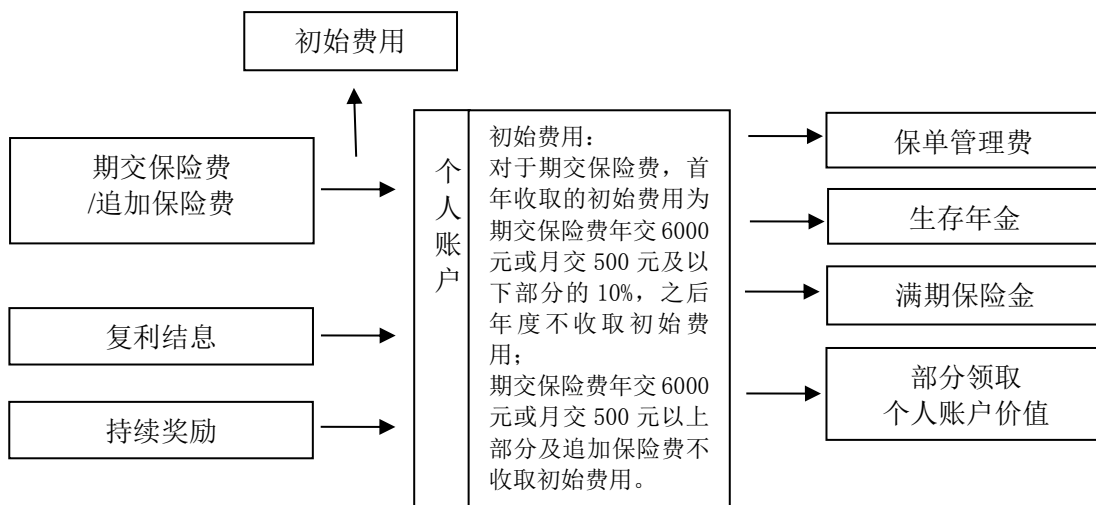
（1）该保单周年日前的每一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其后的 60 日内交纳；

（2）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其后的 60 日内交纳。

持续奖励金额为您累计已交纳的期交保险费的总和扣除累计生存年金及累计部分领取后的金额的 0.9%。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奖励。

【个人账户运作原理示意图】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30天（含）—17周岁（含）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构成：期交保险费（月交、年交）、追加保险费

【您的权益】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2）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累计生存年金及累计部分领取后的金额。
-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指您所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总和。
- “累计生存年金”指生存年金受益人累计已领取的生存年金的总和。
- “累计部分领取”指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总和。

2、生存年金

在保险合同生效满5个保单年度，且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含）的情况下，若保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1000元，由生存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领取生存年金。自生存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照该保单周年日下列两者的较小值给付生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1）保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10%；
- （2）保险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的20%。

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满期时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4、持续奖励

自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在您按约定交纳期交保险费的情况下，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我们将在自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1）该保单周年日前的每一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其后的 60 日内交纳；

（2）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其后的 60 日内交纳。

持续奖励金额为您累计已交纳的期交保险费的总和扣除累计生存年金及累计部分领取后的金额的 0.9%。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奖励。

5、犹豫期退保

自您收到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6、退保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效力终止时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5%
第 2 年	4%
第 3 年	3%
第 4 年	2%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	0%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构成。

7.1 期交保险费：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期交保险费。

7.2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

7.3 期交保险费缓交：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您可以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缓交期从期交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后的 60 日次日零时起计算。如果您暂缓缴纳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每次经我们同意后，您缴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所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

8、宽限期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的保单管理费，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单管理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个人账户说明】

1、投资策略

账户特征：

稳健平衡。

投资收益：

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投资理念：

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调整资产在不同投资工具的比例，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银行存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风险：

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企业债券信用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2、个人账户结算利率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保单生效日零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我们每月 1 日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我们将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宣告个人账户的上月结算利率。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个人账户在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结算时，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保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365}} - 1$$

3、个人账户价值变动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含补交）后，个人账户价值将按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2) 您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将按照您所交纳的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
- (3) 我们发放持续奖励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实际发放的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
- (4) 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5)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等额减少；
- (6) 生存年金受益人按照保险合同生存年金的相关条款约定申请领取生存年金之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给付的生存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 (7) 每月结算日从个人账户扣除上个月保单管理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单管理费金额等额减少。

4、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 (1)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部分领取时我们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 (2) 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不得超过领取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的 20%扣除所在保单年度已给付的生存年金后的余额。

5、部分领取费用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占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5%
第 2 年	4%
第 3 年	3%

第 4 年	2%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	0%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我们在收到申请部分领取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从个人账户中给付您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6、初始费用

对于您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6.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归属的保单年度	每期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年交 6000 元及以下部分或 月交 500 元及以下部分	年交 6000 元以上部分或 月交 500 元以上部分
第 1 年	10%	0%
第 2 年及以后	0%	0%

6.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7、保单管理费

每月结算日收取上个月的保单管理费 3 元，该费用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投保示例】

刘女士，为其 0 周岁的儿子投保阳光人寿少儿教育年金保险（万能型）（以下简称“少儿教育金”），保险期间至刘女士的儿子年满 3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交费期间为 10 年，每年期交保险费 6000 元，期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少儿教育金个人账户价值。刘女士于第一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6000 元，追加保险费计入少儿教育金个人账户价值。假设刘女士不申请领取少儿教育金的生存年金，且保险期间内从未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少儿教育金个人账户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保险费	保单管理费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生存年金	不同假定结算利率下														
		期交	追加	累计						最低保证利率（2.5%）				中档演示利率（4%）				高档演示利率（6%）						
										保单年度末持续奖励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持续奖励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持续奖励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1	6,000	6,000	12,000	600	11,400	36	-	-	-	11,649	12,000	-	11,066	-	11,819	12,000	-	11,228	-	12,047	12,047	-	11,444
2	2	6,000	-	18,000	-	6,000	36	-	-	-	18,053	18,053	-	17,331	-	18,495	18,495	-	17,755	-	19,092	19,092	-	18,329
3	3	6,000	-	24,000	-	6,000	36	-	-	-	24,618	24,618	-	23,880	-	25,438	25,438	-	24,675	-	26,561	26,561	-	25,764
4	4	6,000	-	30,000	-	6,000	36	-	-	-	31,347	31,347	-	30,720	-	32,659	32,659	-	32,006	-	34,477	34,477	-	33,788
5	5	6,000	-	36,000	-	6,000	36	-	-	-	38,244	38,244	-	37,862	-	40,169	40,169	-	39,767	-	42,869	42,869	-	42,440
6	6	6,000	-	42,000	-	6,000	36	-	-	-	45,314	45,314	-	45,314	-	47,979	47,979	-	47,979	-	51,764	51,764	-	51,764
7	7	6,000	-	48,000	-	6,000	36	-	-	-	52,560	52,560	-	52,560	-	56,101	56,101	-	56,101	-	61,192	61,192	-	61,192
8	8	6,000	-	54,000	-	6,000	36	-	-	-	59,988	59,988	-	59,988	-	64,548	64,548	-	64,548	-	71,187	71,187	-	71,187
9	9	6,000	-	60,000	-	6,000	36	-	-	-	67,601	67,601	-	67,601	-	73,333	73,333	-	73,333	-	81,781	81,781	-	81,781
10	10	6,000	-	66,000	-	6,000	36	-	-	540	75,944	75,944	-	75,944	540	83,010	83,010	-	83,010	540	93,551	93,551	-	93,551
11	11	-	-	66,000	-	-	36	-	-	540	78,347	78,347	-	78,347	540	86,834	86,834	-	86,834	540	99,667	99,667	-	99,667
12	12	-	-	66,000	-	-	36	-	-	540	80,809	80,809	-	80,809	540	90,810	90,810	-	90,810	540	106,149	106,149	-	106,149
13	13	-	-	66,000	-	-	36	-	-	540	83,333	83,333	-	83,333	540	94,946	94,946	-	94,946	540	113,021	113,021	-	113,021
14	14	-	-	66,000	-	-	36	-	-	540	85,919	85,919	-	85,919	540	99,247	99,247	-	99,247	540	120,305	120,305	-	120,305
15	15	-	-	66,000	-	-	36	-	-	540	88,571	88,571	-	88,571	540	103,720	103,720	-	103,720	540	128,026	128,026	-	128,026
16	16	-	-	66,000	-	-	36	-	-	540	91,289	91,289	-	91,289	540	108,372	108,372	-	108,372	540	136,211	136,211	-	136,211
17	17	-	-	66,000	-	-	36	-	-	540	94,074	94,074	-	94,074	540	113,210	113,210	-	113,210	540	144,886	144,886	-	144,886
18	18	-	-	66,000	-	-	36	-	-	540	96,930	96,930	-	96,930	540	118,242	118,242	-	118,242	540	154,082	154,082	-	154,082
19	19	-	-	66,000	-	-	36	-	-	540	99,857	99,857	-	99,857	540	123,474	123,474	-	123,474	540	163,830	163,830	-	163,830
20	20	-	-	66,000	-	-	36	-	-	540	102,856	102,856	-	102,856	540	128,917	128,917	-	128,917	540	174,163	174,163	-	174,163
21	21	-	-	66,000	-	-	36	-	-	540	105,931	105,931	-	105,931	540	134,577	134,577	-	134,577	540	185,115	185,115	-	185,115
22	22	-	-	66,000	-	-	36	-	-	540	109,083	109,083	-	109,083	540	140,463	140,463	-	140,463	540	196,725	196,725	-	196,725
23	23	-	-	66,000	-	-	36	-	-	540	112,314	112,314	-	112,314	540	146,585	146,585	-	146,585	540	209,032	209,032	-	209,032
24	24	-	-	66,000	-	-	36	-	-	540	115,625	115,625	-	115,625	540	152,951	152,951	-	152,951	540	222,076	222,076	-	222,076
25	25	-	-	66,000	-	-	36	-	-	540	119,019	119,019	-	119,019	540	159,573	159,573	-	159,573	540	235,904	235,904	-	235,904
26	26	-	-	66,000	-	-	36	-	-	540	122,498	122,498	-	122,498	540	166,459	166,459	-	166,459	540	250,561	250,561	-	250,561
27	27	-	-	66,000	-	-	36	-	-	540	126,064	126,064	-	126,064	540	173,620	173,620	-	173,620	540	266,097	266,097	-	266,097
28	28	-	-	66,000	-	-	36	-	-	540	129,719	129,719	-	129,719	540	181,068	181,068	-	181,068	540	282,566	282,566	-	282,566
29	29	-	-	66,000	-	-	36	-	-	540	133,466	133,466	-	133,466	540	188,814	188,814	-	188,814	540	300,023	300,023	-	300,023
30	30	-	-	66,000	-	-	36	-	-	540	137,306	137,306	137,306	137,306	540	196,870	196,870	196,870	196,870	540	318,527	318,527	318,527	318,527

本公司声明：

-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 2) 保单的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个人账户价值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3)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为给付生存年金之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 4) 对于期交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为首年期交保险费年交 6000 元或月交 500 元及以下部分的 10%，期交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 5) 对于追加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追加保险费直接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 6) 持续奖励：自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在您按约定交纳期交保险费的情况下，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我们将在自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1）该保单周年日前的每一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其后 60 日内交纳；（2）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其后 60 日内交纳。持续奖励金额为您累计已交纳的期交保险费的总和扣除累计生存年金及累计部分领取后的金额的 0.9%。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奖励。
- 7)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包含该保单年度末派发的持续奖励(如有)。

【公司简介】

阳光保险集团简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100 强。成立 3 年组建保险集团，5 年超越了 71 家保险主体，进入中国保险行业前八，9 年同时布局互联网金融及不动产海外投资领域，10 年成功进军医疗健康产业，成为全球市场化企业中成长最快的集团公司之一。截至目前，阳光保险集团旗下已拥有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资产管理、医疗健康、互联网金融等多家专业子公司，逐渐成为保险行业变革发展的中坚力量。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是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价值不断提升，目前已有 33 家二级机构开业运营，三四级分支机构 970 余家，以专业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人身、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10

网址：<http://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

【温馨提示】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回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此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